

合作社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81 號

第五十五條之一 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：

一、申請成立登記，所載事項或繳交文件有虛偽情事，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。

二、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廢止其登記。

三、依第五十一條規定，經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，社員逾半數不表示意見。

四、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，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、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，屆期仍未召開。

五、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，經依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款規定，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，屆期仍未改善。

六、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，經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規定，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，屆期仍未改善。

七、合作社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，未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。

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，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，應公告廢止其登記，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。